电气工程学院研究生工作室管理暂行规定

1、研究生工作室为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从事科学研究、论文工作的场所，不得从事其他无关事项，不得影响他人，工作室工位应在导师提出申请、学院同意后使用，申请和批准工作一般在每年暑假前进行；

2、研究生导师及其研究生为相关研究生工作室的安全责任人，负有相应的安全责任，多位导师共享同一研究生工作室时，按照学院安排轮流担负主要责任；

3、研究生要担负起相应的水、电、网络、家具、设备等工作室使用中的安全、卫生、节能等责任，按照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及时开关空调及电源，不得随意使用其他电热设备，研究生导师要督促自己所指导的研究生认真落实；

4、研究生导师要严格管理分配到的研究生工位，仅限本人所指导的研究生使用，保证不私自转让他人使用、不被他人私自使用，否则学院将对相关导师批评、教育、收回工位、直至减少和取消招收研究生指标；

5、根据上述条款，研究生导师应经常在相关研究生工作室进行检查监督、并实施管理职能，对违反规定的行为进行制止和适当处理，不能处理时要及时上报学院分管领导等有关负责人；

6、研究生导师及其研究生接受学院的检查，承担相应的责任，如检查发现安全责任问题，经导师同意、相关同学毕业审核一票否决；

7、本办法经2013年5月13日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并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